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「路口簡易標示」標租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標租之「路口簡易標示」基（房）地詳如下列資料，其現況請投標人親至現場參觀。
- 二、本案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在本處公告欄、網站（<http://www.ktnp.gov.tw>）並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整，在本處中型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資格：本處園區內公、私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或公司、行號、店家等，領有立案或營利事業登記、統一編號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二）證明文件：
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影本(廠商得列印已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代之)法人機構團體、學校須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公函影本。
- 四、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，不分段方式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均置入投標封並密封後投標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- 五、招標文件之領取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），逕向本處行政室（出納）繳納招標文件費用（新台幣 200 元）後領取（周休二日、國定假日、星期假日不受理）。
- 六、本標租案大光(南光路、草潭路口)共八格，以 1 年租金(每格)新台幣 3,112 元為標租底價、紅柴坑(白沙路、山海路口)共四格，以 1 年租金(每格)新台幣 3,135 元為標租底價。
- 七、租期及使用限制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零時起至中華民國 118 年 6 月 29 日 24 時止。
- 八、標租基地：標租基地範圍龍泉段 0998 地號及紅柴坑段 0679 地號，標租面積各約 10 平方公尺，標租之基（房）地，本處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- 九、投標單之填寫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(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)。
 - （二）投標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
十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登記文書影本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(或親自送達)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(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時間為憑)寄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)。

十一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。

十二、開標及決標：

(一) 由本處人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，如投標人與本處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，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基(房)地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

1、投標單所填租金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租底價、或不符合本須知第九點第(二)款規定之書寫方式者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3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4、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。

5、同一廠商同一地點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。

6、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

(五) 決標：

1、由本處所提供不同地點、路段之簡易標示，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者，得重複參與投標出租，但以每一地點一格為限。

2、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者，多於本處所提供之出租牌面格數時，以標價高者得標，並優先選取出租格位，標價相同者則抽籤決定，未出席抽籤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標租契約書簽訂後，本處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。

十四、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，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。

十五、其他未列事項悉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、「標租契約書」辦理。